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文心樓8樓

承辦人：許慈軒

電話：(04)2228-9111~15217

電子信箱：shiuan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新企字第1070005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博識別系統及吉祥物使用錯誤示範(1070005809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重申運用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識別系統及吉祥物「石虎家族及歐米馬」於各式文宣及宣導品等設計稿件時，請務必提交新聞局協助確認是否符合使用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已於106年2月20日中市新企字第1060001084號函、106年8月11日中市新企字第1060006937號函、106年12月6日中市新企字第1060010270號函、107年3月15日中市新企字第1070002151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」(以下簡稱臺中花博)識別系統規範及吉祥物公版稿件宣傳運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臺中花博識別系統及吉祥物電子檔雲端連結如下：

(一)識別系統使用規範：「<https://goo.gl/6r64TE>」

(二)識別系統文宣公版稿件：「<https://goo.gl/CgtZWW>」

(三)吉祥物公版稿件：「<https://goo.gl/xe51AH>」

三、上開雲端連結請各機關(單位)務必確實轉知相關業務單位

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07/06/27



041070056850 有附件



四、有關貴機關(單位)為協助宣傳臺中花博，相關活動、宣導物品結合花博意象、Logo、吉祥物時，請以電子郵件將設計稿件提供新聞局協助確認是否符合使用規範，來信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標示文宣用途、規格、製作材質及合成示意圖，俾利本局彙整及審閱作業。

(二)設計稿件審閱至少2個工作天，自貴機關(單位)送件至信箱隔日起算第1天，以此類推；如遇特殊稿件(如：整體版面未符合花博識別系統使用規範或整體設計須較大幅調整)，審閱時間將延長。

(三)請貴機關(單位)務必預留稿件調整時間，避免耽誤輸出時程。

五、附件為花博識別系統及吉祥物常見錯誤應用，提供貴機關(單位)設計參考。

六、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收件信箱：2018taichungexpo@gmail.com，承辦人員：許小姐(分機#15217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(行銷企劃科)

